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亿元。

####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亿元。

#####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3、发行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 **4、发行利率**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 5、期限与品种

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每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 6、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授权公司董事长于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7、增信措施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拟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8、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品种。
- 2、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债务融资产品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 4、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 5、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 6、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

果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